

巨额“炒金”客户亏了近3000万

“联泰黄金”涉嫌变相期货交易被起诉

本报讯(记者 江跃中)上海联泰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自2004年成立以来,未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,在全国15个城市吸引700多名投资者进行所谓黄金期货投资,买卖金额超过200亿元。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对联泰公司和王浩等5名高管提起公诉,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昨日下午对此案公开开庭审理。

检察机关指控称,2004年3月,由被告人王浩提议,与被告人洪慧、金昌南、程蕾商量后,注册成立联泰黄金制品有限公司,由王浩任公司执行总裁,程蕾、洪慧和

金昌南分别拥有45%、45%和10%的股份,并担任公司高管。被告人胡健南担任公司交易部主管。

联泰公司成立以来,未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,私自开展变相的期货交易。在开业前,王浩就设计了一套以买卖黄金为名、进行黄金炒卖的经营方法,金昌南还制订了“联泰黄金买卖细则”。开业后,联泰公司在全国各地开设了15个办事处,对外谎称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二级会员单位,具有代理个人黄金买卖业务资格,向社会公众吸取客户,经营个人黄金期货交易。

在实际经营中,联泰公司采用标准化合约,规定以100盎司为一张买卖合同,客户可以“买涨”“买跌”,并且可以通过反向对冲操作。交易采用保证金的形式,以远低于合同价值的保证金进行放大交易,最高可至60倍以上。一旦客户保证金发生亏损至1600元以下,即强行平仓。

联泰公司自2004年3月至2006年5月期间,共吸纳客户723名,累计收取客户保证金2981万余元。联泰公司的黄金交易总买入、总卖出金额均达到人民币119亿余元。在交易中,客户

亏损累计达到2942万余元。2006年5月,上海公安机关对联泰公司展开侦查,公司方才停止经营活动。

检察机关认为,联泰公司的经营行为符合期货交易的特征,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督管理局认定为变相期货交易。根据我国刑法规定,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经营证券、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的,属于非法经营。由此,检察机关以非法经营罪对联泰公司和王浩等5人提起公诉。

法院今日继续开庭审理此案,并将择期作出一审判决。

本报讯(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仇建芳 金晓东)只为一根电线,既是邻居又是亲戚的许家和殷家反目成仇,冲动之下许家儿子打伤了对方。在检察机关调解下,两家终于和解,许家儿子也被免于追究刑事责任。

许家和殷家都租住在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裕村202号院内,从事收废旧轮胎的生意。2007年3月7日晚,殷家发现许家正使用他家拉来的电线。要知道,院子里的电线以前曾因为失火而被剪断,是殷家通过关系拉来了这根线,而许家竟然没跟他们打招呼就直接使用,殷家一怒之下拉了许家的电闸。陷入黑暗之中的许家父子迅速冲出屋子,与殷家发生了激烈的争吵,随之而来的是双方互相的推搡。在不断的谩骂和肢体接触中,一个板凳砸在了殷家男主人的额头,顿时血流满面。后经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鉴定,其伤情已构成轻伤,而实施这一行为的许家儿子也因故意伤害致人轻伤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2007年8月16日,嘉定区检察院受理了该起案件。经审查认为,本案是由亲戚间的一般民事纠纷引起的轻伤害案件,存在刑事和解的基础。承办检察官分别来到许、殷两家,从道德、情感的角度进行了疏导,许、殷两家都表示愿意和解。许家当场履行了经济赔偿,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,司法机关不再追究许家儿子的刑事责任。

一根电线亲戚反目致人轻伤

嘉定检察机关宽严相济促和解

亲子鉴定才知23岁儿子不是自己的

原告认为前妻隐瞒实情 索要赔偿20余万元

本报讯(实习生 赵飒飒 记者 袁玮)“我对亲子鉴定的结果无疑义,孩子不是他的。”前妻在法庭上的一句话令胡立军郁闷不已,养了20多年的儿子,到今天才知道不是自己亲生的,53岁的胡立军(化名)一怒之下把前妻鲁燕告上法庭。8月20日,徐汇区法院开庭受理了这起亲子鉴定引起的抚养费纠纷案。

1981年10月10日胡立军和鲁燕(化名)结婚。婚后两年,夫妻感情平淡,正当女方要提出离婚,发现自己怀上了孩子。为了孩子,夫妻俩就没有离婚。儿子6周岁的时候,夫妻双方签订离婚协议书。按照当时的协议,儿子由胡立军抚养,鲁燕不贴生活费。

几年后,胡立军和鲁燕各自建立了新家庭,儿子小胡由胡立军和妻子共同抚养。23岁的小胡一次与父亲

发生争执,胡立军很生气地说:“你到底是不是我的儿子?”小胡回道:“是不是你儿子,去做亲子鉴定好了!”胡立军一听还真的就去做了亲子鉴定。

今年3月22日,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依据DNA分析结果,排除了胡立军与小胡之间存在是亲生血缘关系。得知结果后,胡立军一纸诉状把前妻鲁燕告上法庭。

胡立军认为前妻鲁燕在结婚期间,生育了自己毫无血缘关系的儿子,离婚时也未告知,还将孩子交与自己抚养。胡立军说,因为一直认为小胡是自己的亲生儿子,以至丧失了生育自己亲生孩子的时机。胡立军要求鲁燕赔偿小胡的抚养费161464元,以及5万元精神损失费。

被告鲁燕对于鉴定结果没有任何疑问。法院将择日宣判。



田红图

明知是赃物照收不误

废品收购者杜冬乐被判刑

本报讯(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万剑峰)为牟利不惜以身试法,明知是他人盗窃的赃物仍予以收购,并准备加价转售,最终还是发财梦破灭。个体收废者杜冬乐日前被奉贤区法院以销售赃物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元。

现年36岁的杜冬乐是外来无证个体收废者,在奉贤区南桥镇镇海社区红星村租借了一间私房,专门从事收废工作。今年4月18日,有人驾驶面包车上门约杜冬乐看货。杜冬乐一看,车上全是割断的电缆线,估计有200米左右,一看便知电缆线来路不正。但面对眼前的利润,杜冬乐铤而走险,与来人几经讨价还价,最后以人民币6000元成交。当日,为尽快高价出售,杜冬乐打电话叫来亲朋好友多人,对电缆线进行加工处理,剥掉外皮取出铜线。正当几人干得热火朝天时,反常的举动引起了周围居民群众的警惕,他们马上打电话报警。公安干警迅速出动,一举端掉了这个收赃窝点,杜冬乐当场人赃俱获。后经评估,赃物电缆线达213米,价值人民币2.2万余元。

男婴命丧黑医之手

两名无证行医“钉子户”被逮捕

本报讯(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沈春雷)一名出生才48天的男婴,因两名黑医的非法医治延误治疗时机而不幸夭折,日前,金山区检察院以非法行医罪对唐文强、苏艳批准逮捕。

今年6月6日早晨,金山警方获悉,在金山医院儿科发现一名刚被送到医院的男婴已非正常死亡。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发现,这名出生才48天的男婴在送医院前曾于今年6月分别在金山区山阳镇新江村、戚家墩路的两处私人诊所看过

病,被诊所医生打过针、喂过药。6月6日凌晨,男婴父母发现男婴异常后才将男婴连忙送金山医院抢救。到医院时,医生发现该男婴已经停止呼吸。金山公安分局于当日立案侦查,并将两名非法行医嫌疑人苏艳、唐文强传唤至派出所。经审查,两人先后交代了非法行医的事实。

2004年始,犯罪嫌疑人唐文强、苏艳在明知自己没有《医师执业证书》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等证书的情况下分别在金山区山

阳镇新江村和戚家墩路等地设立私人诊所,进行诊疗活动。今年4月18日,苏艳为外来农民工王某的儿子接生。6月1日起王的儿子发起高烧,唐文强于6月3日、4日给男婴配药、打针;苏艳于6月1日给男婴配了些药,6月5日还给该男婴配了宝宝贴。男婴被两人治疗后,不但病情不见好转,反而被延误治疗时机,导致病情恶化抢救无效死亡。

据悉,唐文强、苏艳无证开诊所期间,金山区卫生部门曾多次对他们作出过行政处罚并取缔,但唐文强、苏艳置之不理。2005年至2007年3月期间,苏艳因无证行医被金山卫生行政部门4次取缔,是金山区无证行医“钉子户”。

胡言去“阴气” 骗人一万多元

本报讯(记者 袁玮 通讯员 陈益俊 查青)51岁的薛力伟(化名)以帮人“做法”为名先后4次骗取别人10000余元。日前,薛力伟因涉嫌诈骗罪被虹口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。

去年8月的一天上午,张芳(化名)在一寺庙认识了退休人员薛力伟,薛说张芳身上有阴气,需要“做法”去除,且要连做三次。张芳听了很害怕,付了5000元请其“做法”。今年3月,张芳打电话给薛力伟,说自己工作没有找到。薛力伟说以前做的法没有用了,提出到她家重新做法。4月9日上午,薛力伟来到张芳家,再次帮她“做法”骗取6600元。

布下“眼线”随时“监控”

——宝山区法院案件执结率提高有新招

本报讯(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薄宣)王女士被前夫拖欠了7年之久的18万元补偿款,近日在宝山区执行协助员的帮助下,终于如数拿到了钱。这是宝山区法院运用在全区布下的基层网络“眼线”助阵执行行动取得的成果。

眼线“举报”

7年前,王女士与丈夫离婚,法院判决房屋归男方,但须支付18万元补偿款。男方是个行踪不定的人,虽然做点建筑材料的小生意,但根本拿不出该笔钱款,此案被中止执

行。今年初,某镇司法所的协助执行员老张得知该案中被执行人的房屋即将动迁,可以得到50万元左右的动迁款,立即通知法院,并会同执行人员做通被执行人及其父母的工作,与动迁方达成协议,在确保被执行人的情况下,直接扣划了18万元的动迁款,已另居他处7年之久的王女士,终于拿到了该笔钱款。

全面“监管”

1996年1月,原告宝山区顾村镇广福村民委员会与被告某畜业

签订《农业土地承包合同》,约定,甲方同意出租耕地30亩给乙方使用,年租金为34000元。由畜业场建造猪舍,出租给养猪户。

2004年8月,原告向被告寄出信函,称与被告的土地承包合同已到期,要求其限期前来本村支付土地费,续订承包合同,过期将收回土地的使用权。但被告一直查无音信。2004年底,原告向法院起诉,要求被告返还场地并支付租金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承租土地并支付租金。

2006年7月,原告申请执行。此时,被告法定代表人已不知去向,

系争场地上却留下了52户养猪户。听说要他们搬迁,养猪户情绪激烈,称他们与公司的合同期未满,生猪还没有长大,说什么也不肯搬。

宝山区法院召集相关人员多次研讨,决定在“眼线”的监控下采取时机成熟一批搬迁一批,化整为零的方案执行。这批养猪户将在今年9月份全部离开该地。

群众参与

据宝山区法院院长姚荣民透露,他们运用基层网络“眼线”助阵执行的做法,执结率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高,他们将在区司法局的大力支持下,发动更多的人来做执行“眼线”,进一步提高协助执行网络的工作水平,并以此作为解决执行难的契机,切实增强执行工作的效率。